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 交通大队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一) 负责本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二) 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 (三) 负责本区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实施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
- (四) 负责本区道路交通警卫任务;
- (五) 负责协助重点路段、时段城市道路治安管理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江岸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7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728.0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6.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86.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74.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874.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77
	30			61	
总计	31	13,951.76	总计	62	13,951.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74.99	13,87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28.05	11,728.05					
20402	公安	11,728.05	11,728.05					
2040201	行政运行	6,682.95	6,682.9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0.86	4,540.86					
2040220	执法办案	504.24	50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2	14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3	5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3	53.73					
20808	抚恤	89.69	89.69					
2080801	死亡抚恤	86.69	86.6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6.53	91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53	91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01	28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11	632.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99	1,08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99	1,08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58	770.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61	172.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80	14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74.99	8,829.89	5,04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28.05	6,682.95	5,045.10			
20402	公安	11,728.05	6,682.95	5,045.10			
2040201	行政运行	6,682.95	6,682.9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0.86		4,540.86			
2040220	执法办案	504.24		50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2	14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3	5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3	53.73				
20808	抚恤	89.69	89.69				
2080801	死亡抚恤	86.69	86.6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6.53	91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53	91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01	28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11	632.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99	1,08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99	1,08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58	770.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61	172.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80	14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7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728.05	11,728.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42	143.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6.53	916.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6.99	1,086.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74.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74.99	13,874.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874.99	总计	64	13,874.99	13,87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874.99	8,829.89	5,04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28.05	6,682.95	5,045.10
20402	公安	11,728.05	6,682.95	5,045.10
2040201	行政运行	6,682.95	6,682.9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0.86		4,540.86
2040220	执法办案	504.24		50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2	14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3	53.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3	53.73	
20808	抚恤	89.69	89.69	
2080801	死亡抚恤	86.69	86.6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6.53	91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53	91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01	28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11	632.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99	1,08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99	1,08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58	770.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61	172.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80	14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6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8.91	30201	办公费	22.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5.11	30202	印刷费	18.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00.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3	30206	电费	9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2.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1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49
30302	退休费	121.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9.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8.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6.13	30229	福利费	31.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7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143.23	公用经费合计					68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24				93.24		128.83		128.83	35.59	9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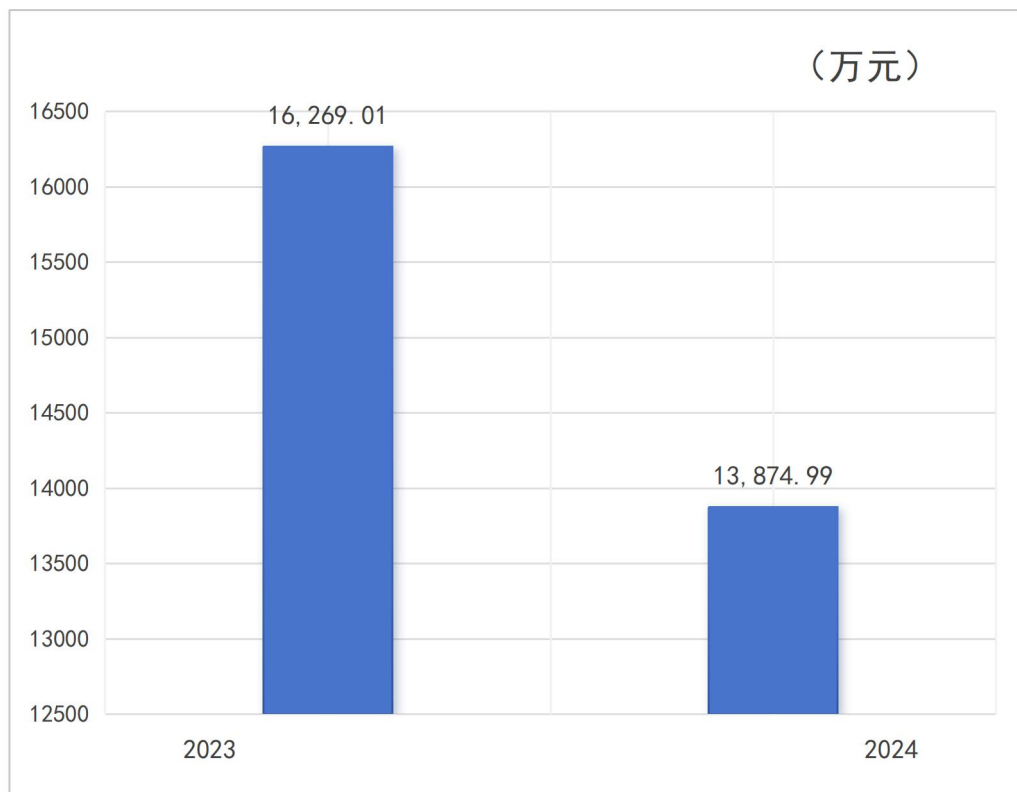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交通大队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岸区交通大队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3,874.99 万元，支出总计 13,874.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94.02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2024 年 3-12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资金，调剂到江岸区公安分局代为缴纳；公用经费中一般公用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上一年度项目预算中停车场租赁费、交通设施购置更新和维护费、牵引施救费等业务经费，2024 年度未纳入部门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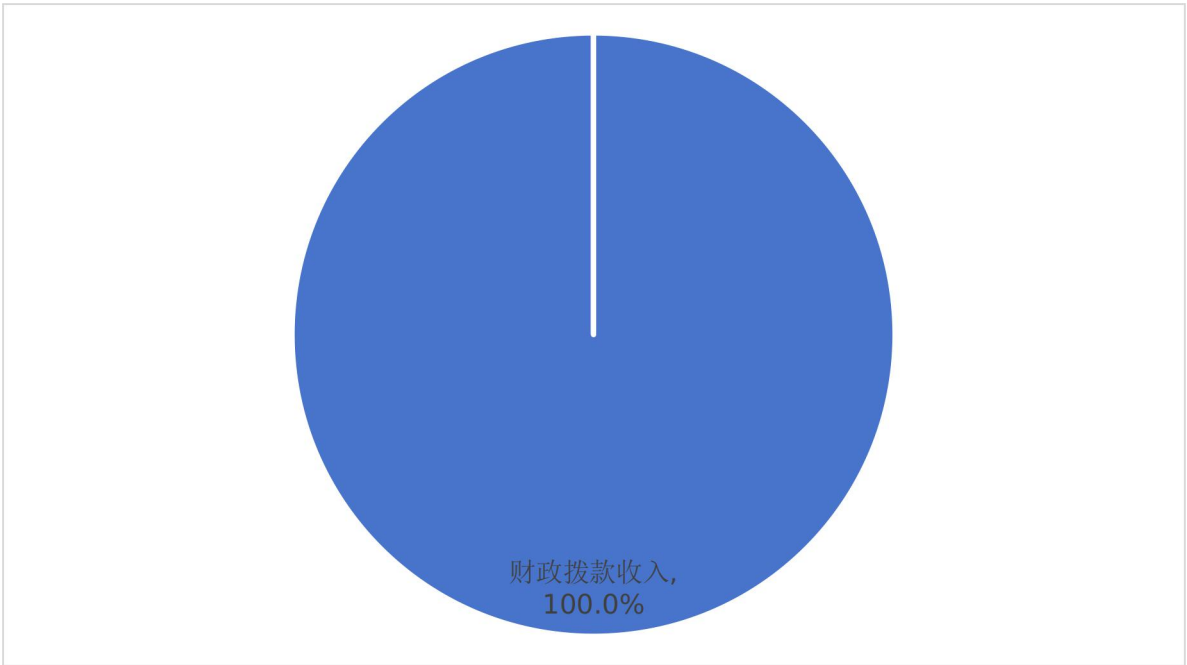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874.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394.02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2024 年 3-12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资金，调剂到江岸区公安分局代为缴纳；公用经费中一般公用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上一年度项目预算中停车场租赁费、交通设施购置更新和维护费、牵引施救费等业务经费，2024 年度未纳入部门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74.99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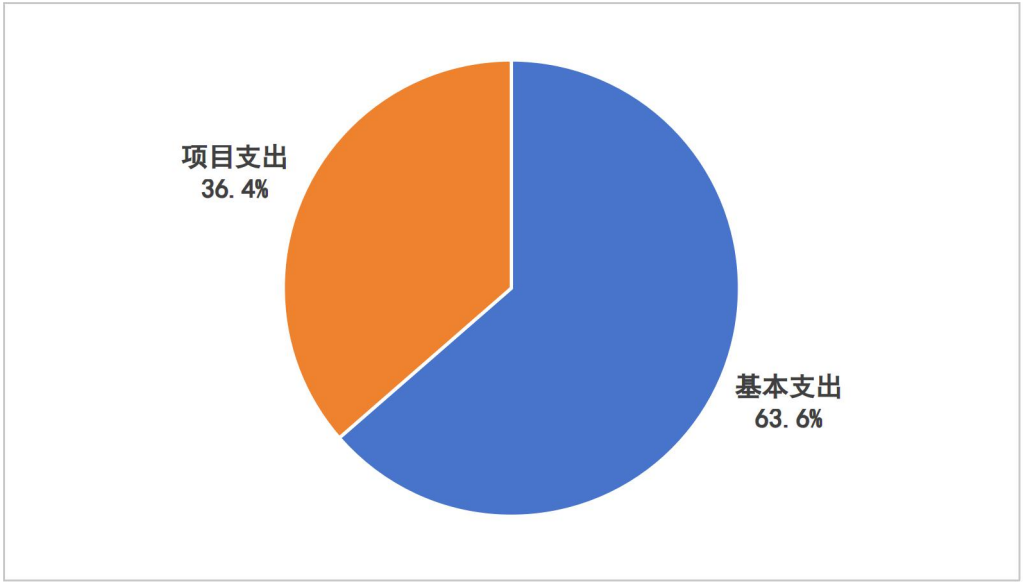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874.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394.02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2024 年 3-12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资金，调剂到江岸区公安分局代为缴纳；公用经费中一般公用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上一年度项目预算中停车场租赁费、交通设施购置更新和维护费、牵引施救费等业务经费，2024 年度未纳入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8,82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6%；项目支出 5,04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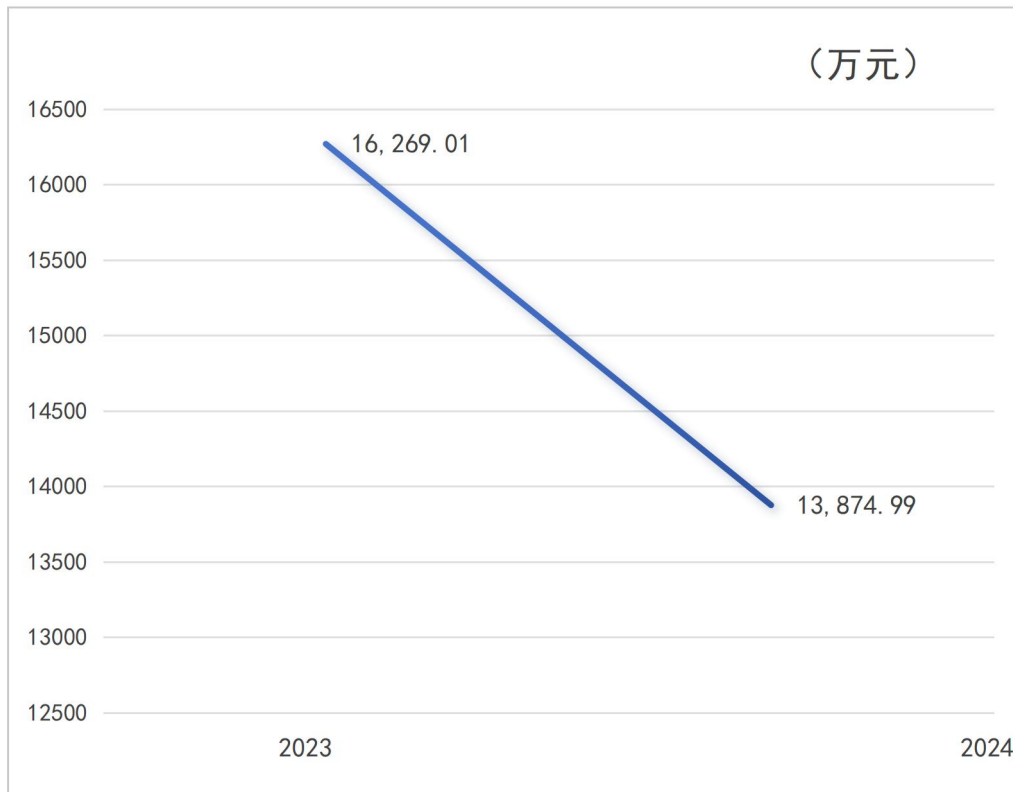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874.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94.02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2024 年 3-12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资金，调剂到江岸区公安分局代为缴纳；公用经费中一般公用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上一年度项目预算中停车场租赁费、交通设施购置更新和维护费、牵引施救费等业务经费，2024 年度未纳入部门预算。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74.9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9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 3-12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资金，调剂到江岸区公安分局代为缴纳；公用经费中一般公用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上一年度项目预算中停车场租赁费、交通设施购置更新和维护费、牵引施救费等业务经费，2024 年度未纳入部门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74.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94.02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2024 年 3-12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资金，调剂到江岸区公安分局代为缴纳；公用经费中一般公用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上一年度项目预算中停车场租赁费、交通设施购置更新和维护费、牵引施救费等业务经费，2024 年度未纳入部门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度财政拨款支出 13,874.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728.05 万元，占 8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2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支出 916.53 万元，占 6.6%；住房保障支出 1,086.99 万元，占 7.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4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其中：基本支出 8,829.89 万元，项目支出 5,04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交通事故、违法车辆的停放及保管** 13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查扣违法肇事车辆、事故车辆的合理停放及保管，促进和完善了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汉马安保经费** 112.0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武汉马拉松赛事期间，江岸赛段的安保和交通秩序控管工作；**交通管理信息化装备建设经费** 77.39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江岸辖区交通管理自动抓拍设备的维修、维护以及更新需求；**移动警务终端经费** 45.4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移动警务终端设备的购置、更新及维护，满足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办案需求；**融雪除冰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冰雪天气的勤务及交通秩序控管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4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

1、行政运行(公安)。年初预算为 5,94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4,25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

3、执法办案。年初预算为 24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5%，主要原因是：临时批拨款，项目预算追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63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2.5%，主要原因是：2024 年 3-12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资金，调剂到江岸区公安分局代为缴纳。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63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主要原因是：2024 年 3-12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资金，调剂到江岸区公安分局代为缴纳。

2、死亡抚恤。年度预算（追加）8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未做年初预算，在年度预算内进行了追加。

3、伤残抚恤。年度预算（追加）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未做年初预算，在年度预算内进行了追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36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未纳入年初预算，在年度预算内进行了追加。

1、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9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

2、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7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未纳入年初预算，在年度预算内进行了追加。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度预算（追加）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未做年初预算，在年度预算内进行了追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99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在年度预算内进行了追加。

1、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81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2、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 17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

3、购房补贴。年度预算（追加）16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4%，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在年度预

算内进行了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29.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4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68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江岸区交通大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主要原因是：江岸区公务车购置费为 0 基预算，本年度购置更新了 2 台执勤执法用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度未产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江岸区公务车购置费为

0 基预算，本年度购置更新了 2 台执勤执法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9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执勤执法警用汽车的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其中：燃料费 25.83 万元；维修费 57.77 万元；保险费 9.6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未产生。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江岸区交警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6.6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89.6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中一般公用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江岸区交警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4.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4.78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岸区交警大队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江岸区交警大队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后勤服务支出、老干经费、在职人员体检费、日常维修费、公安执法办案业务费、装备建设经费、移动警务终端经费、辅警人员经费等 8 个项目，资金 5,04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除个别项目因启动较晚未完成

外，其他项目资金投入合理、过程管理规范、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保护驾驶员的合法财产，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有促进作用，产出效果较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江岸区交警大队组织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资金13,874.99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1、在预算执行上，江岸区交警大队2024年度年初部门预算为12,442.11万元，年中调整预算后为：14,763.96万元，预算执行数为：13,874.99万元，执行率为：94%。

2、在年度目标的完成上，2024年度在区委、区政府和分局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江岸区交警大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安全、保有序、保畅通、保满意”目标，全力优化道路交通秩序，压降道路交通事故，缓解交通拥堵，有效维护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大城管”和综合考核均居全市第一，是近三年来的首次双第一；“麻木”非法载客整治工作受到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江岸区交警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江岸区交警大队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8个一级项目：

1、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8.3万元，执行数为181.6万元，完成预算的96.4%。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含物业费、临时人员经费、公房租金等运转类经费、主要是保障交警大队机关正常履职需提供的后勤服务工作，通过加强项目预算的执行管理，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效率等，不断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成了预期的指标。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2、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6.91 万元，执行数为：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退休老干开展益智健身活动，丰富老干退休生活，通过节日慰问、提高退休老干开展文体活动的多样性等，不断提升老干部的满意度，达成了预期的指标。

老干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8 分，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3、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9.12 万元，执行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目标主要是按体检标准安排在职民警年度体检工作，保障民警身体健康权益。未完成原因：预算项目启动较晚，按照合同体检费为据实结算，截止 2024 年底合同履行 90%。改进措施及结果运用：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前开展在职民警年度体检工作。

在职人员体检费自评得分为：77 分。

4、日常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目标主要是对办公用房及设备进行维修（护），保障民警的办公、生活环境。未完成原因：预算项目启动较晚，按照合同维修费为验收后据实结算，截止 2024 年底维修合同履行 80.0%。改进措施及结果运用：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前开展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护）工作。

日常维修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6 分。

5、公安执法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52 万元，执行数为 9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当年交通安全宣传、公安执法办案、交通事故司法鉴定、维稳工作的开展，提高了交通事故案件的侦办、结案率，从而实现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满意度的逐步提升。项目目标通过实现提高依法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的工作效率以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了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满意度，达成了预期的指标。

公安执法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 分，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6、装备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52 万元，执行数为 12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主要产出和效果：提高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办案水平，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通过加强交通技术监控设施等信息化建设以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满意度，达成了预期的指标。

装备建设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 分，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7、移动警务终端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4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目标主要是保障交通大队民警、辅警移动警务终端的正常使用。未完成原因：跨年项目，2024 年度中期开展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招标采购工作延迟，预算执行进度为 57.0%。改进措施及结果运用：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前开展移动警务终端的招标采购工作。

移动警务终端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 分。

8、辅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05.6 万元，执行数为 3,9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了交通大队辅警全年的工作及日常运转需求，维护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通过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辅警工作效率，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辅警队伍的满意度，达成了预期的指标。

辅警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7 分，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从绩效评价结果来看，交通大队要继续改进的工作有：提高依法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的工作效率以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满意度；开展交通技术监控设施等信息化建设、更新移动警务终端设备，将科技强警落到实处；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前开展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护）、在职民警年度体检等项目，兼顾程序与效率；加强辅警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专业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辅警队伍的满意度。

当前交通大队除个别项目，其他均已执行完毕，基本完成了年初确定的

绩效目标，其自评结果已在本年度中加以运用。在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大队相关部门将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强化项目管理，使执行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基本保持了一致。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走深走实

挂牌治理发展大道俊才街、和谐大道中环商贸城等 8 处市区两级危险路段，深度调查 7 起涉企亡人事故，画像式管理 367 家“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企业，摘帽 41 家高风险企业，梯次开展“雷火 2024”“夏季治安巡查宣防”等行动，全年执法总量 102.5 万起，精准查处部局预警隐患重点车辆 595 辆，常态查处酒醉驾、违禁闯行货车、飙车炸街、“三超一疲劳”重点违法共 2.9 万起，同比上升 15.14%，酒醉驾人均查处数全市第一。

二、“文明交通、畅行武汉”有力有序

聚焦“历史风貌区交通综合治理试点”及“行人和非机动车共同缔造源头宣教试点”，突出“三微六边八乱”，建立区交通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机制，制定“1+1+1+N”交通提升计划，推出一批系列宣传品、一条秩序风景线、一些文明示范点、一个校园守护年、一组交通瓶颈路、一轮集中歼灭战“六个一”工作法，深化“慧说交通”“丽斯交通课堂”和文明交通宣传轻骑兵等三个特色“宣教品牌”，以及沿江大道三阳路、解放大道解放公园路等 8 个示范岗的创建，优化解放大道解放公园路口、黄浦大街 161 医院门口等 12 处交通组织，打通长湖路、天德里路等 5 处微循环道路，加强“家校警”护安保畅和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推动创建 16 个示范社区、3 个“一盔一带”示范学校、1 条沿江大道秩序风景线和 1 个三阳设计之都交通环境提升标杆片区。行人、非机动车守法率和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分别同比上升 21.5%、

18.3%。

三、“全员出警、全警上路”创新创效

完善“情指行”一体化机制，健全一线中队主战、二线科室支援制度，优化调整警保联动、汉警快骑、指挥室警力，创新接处警二级调度模式，落实早晚高峰、景区窗口地段等“六个勤务”，接处警效能及群众对接处警满意度分别同比上升13.6%、8.4%。

四、系列安保平安平稳

制定“一任务一方案”，完成重要警卫和保障896起，其中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等级别警卫37起，省、市主要领导出行保障486起，市委会议场地保障82起，完成“汉马”、长江文化艺术季开幕式等大型活动安保16起，打赢3波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恶劣天气，做到了绝对安全、万无一失。

五、宣传教育有声有色

扎实开展“五进”、122、110等主题日宣传，积极推进实施“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深入学校、社区等开展“五进”宣传57次，发放一封信、宣传册5万余份，张贴宣传海报5000余张，广泛在商场、医院、地铁站、学校大屏投放宣传视频，通过微信群、短信平台发送交通安全提示800余条，每日早晚高峰连线广播电台通报交通路况，切实做好提示引导。

六、队伍建设有力有为

学习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落实第一议题、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每季开展党纪专项检查，定期开展交警网校培训，组织参与交管战线交通手势、查缉布控、公安先锋三场比武竞赛，全力锻造“四个铁一般”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事故预防	挂牌治理发展大道俊才街、和谐大道中环商贸城等 8 处市区两级危险路段，深度调查 7 起涉企亡人事故，画像式管理 367 家“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企业，摘帽 41 家高风险企业，梯次开展“雷火 2024”“夏季治安巡查宣防”等行动，全年执法总量 102.5 万起，精准查处部局预警隐患重点车辆 595 辆，常态查处酒醉驾、违禁闯行货车、飙车炸街、“三超一疲劳”重点违法共 2.9 万起，同比上升 15.14%，酒醉驾人均查处数全市第一。	完成
2	秩序控管	聚焦“历史风貌区交通综合治理试点”及“行人和非机动车共同缔造源头宣教试点”，突出“三微六边八乱”，建立区交通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机制，制定“1+1+1+N”交通提升计划，推出一批系列宣传品、一条秩序风景线、一些文明示范点、一个校园守护年、一组交通瓶颈路、一轮集中歼灭战“六个一”工作法，深化“慧说交通”“丽斯交通课堂”和文明交通宣传轻骑兵等三个特色“宣教品牌”，以及沿江大道三阳路、解放大道解放公园路等 8 个示范岗的创建，优化解放大道解放公园路口、黄浦大街 161 医院门口等 12 处交通组织，打通长湖路、天德里路等 5 处微循环道路，加强“家校警”护安保畅和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推动创建 16 个示范社区、3 个“一盔一带”示范学校、1 条沿江大道秩序风景线和 1 个三阳设计之都交通环境提升标杆片区。行人、非机动车守法率和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分别同比上升 21.5%、18.3%。	完成

3	勤务创新	完善“情指行”一体化机制，健全一线中队主战、二线科室支援制度，优化调整警保联动、汉警快骑、指挥室警力，创新接处警二级调度模式，落实早晚高峰、景区窗口地段等“六个勤务”，接处警效能及群众对接处警满意度分别同比上升 13.6%、8.4%。	完成
4	警卫安保	制定“一任务一方案”，完成重要警卫和保障 896 起，其中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等级别警卫 37 起，省、市主要领导出行保障 486 起，市委会议场地保障 82 起，完成“汉马”、长江文化艺术季开幕式等大型活动安保 16 起，打赢 3 波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恶劣天气，做到了绝对安全、万无一失。	完成
5	安全宣传	扎实开展“五进”、122、110 等主题日宣传，积极推进实施“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深入学校、社区等开展“五进”宣传 57 次，发放一封信、宣传册 5 万余份，张贴宣传海报 5000 余张，广泛在商场、医院、地铁站、学校大屏投放宣传视频，通过微信群、短信平台发送交通安全提示 800 余条，每日早晚高峰连线广播电台通报交通路况，切实做好提示引导。	完成
6	队伍建设	学习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落实第一议题、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每季开展党纪专项检查，定期开展交警网校培训，组织参与交管战线交通手势、查缉布控、公安先锋三场比武竞赛，全力锻造“四个铁一般”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描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江岸区交警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江岸区交警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警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8829.89		项目支出总额		5045.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4763.96	13874.99	93.98%	19
年度目标 1 (20分)		增强法治意识，提高干警执法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诉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法审查	100%	100%	10
年度目标 2 (15分)		加强危险路段隐患排查，压降交通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状况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4
		数量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隐患治理取得的效果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4
年度目标 3 (20分)		科技强警，提高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	利用率≥80%	80%	5
		数量指标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满足应用要求≥90%	90%	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的合格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停车及行车秩序的改善	逐年优化	逐年优化	4
年度目标 4 (25 分)		加强干警队伍教育培训，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加大典型宣传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建专项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10
		数量指标	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 宣传工作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队办公环境的改善	≥90%	≥85%	4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在加强危险路段隐患排查，压降交通事故目标中产出指标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目标，是将预防与管理相结合的目标，在实施的过程中需做到不断优化，长效管理，逐步提升交通安全管理现状；效益指标的“交通隐患治理取得的效果”目标，是在管理实践中不断积累、摸索和完善的过程，需要因地制宜，强化管理，长期治理，才能取得较好效果。 2、在科技强警，提高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目标中效益指标的“停车及行车秩序的改善”目标，是一个长期控管的过程，需要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加大信息化管理设备的投入，促进交通秩序的不断改善。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目标：大队将在预防和管理相结合的基础上，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加大执法管理力度，逐步提升交通安全现状；针对交通隐患治理取得的效果目标，做到因地制宜，科学设置交通管理设施，加强管理，坚持长期治理，逐步提升治理效果；针对停车及行车秩序的改善目标：做到优化交通组织，提高管理水平，加大信息化管理设备的经费投入，促进交通秩序的不断改善。 2. 加强人员经费保障，从而保障执法管理力量的投入；加大项目经费中信息化管理设备的经费投入，将科技强警落到实处。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8.3	181.6	96.44%	19		
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11295.39 m²	11295.39 m²	1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99%	9	
		时效指标	物业、临时人员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事故数		0 起	0 起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0%	≥89%	9	
总分	97							

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含物业费、临时人员经费、公房租金等运转类经费、主要是保障交警大队机关正常履职需提供的后勤服务工作，未完成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延迟、对物业管理服务的高要求等。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效率，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交警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交警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1	6.9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老干部文体活动次数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安全开展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9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89%	9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目标主要是组织退休老干开展文体活动、丰富老干退休生活、以及节日慰问等，未完成原因：退休老干不断增加的对丰富退休生活的期望等。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退休老干开展文体活动的多样性，不断提升老干部的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12	0	0%	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民警体检人数		248 人	224 人	9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规格）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90%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帮助了解职工身体健康状况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3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在职人员对体检服务的满意 度		≥95%	≥93%	9
总分	7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目标主要是按体检标准安排在职民警年度体检工作,保障民警身体健康权益,未完成原因:预算项目启动较晚,按照合同体检费为据实结算,截止 2024 年底合同履行 9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前开展在职民警年度体检工作。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4 年度日常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日常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日常维修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31.1	51.83%	11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		3 处	2 处	8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80%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警的办公、生活环境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对办公及生活环境的满意度		≥95%	≥93%	9

总分	8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目标主要是对办公用房及设备进行维修（护），保障民警的办公、生活环境，未完成原因：预算项目启动较晚，按照合同维修费为验收后据实结算，截止 2024 年底维修合同履行 8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前开展办公用房及设备维修（护）工作。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4 年度公安执法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公安执法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公安执法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105. 52	98. 12	91. 67%	19		
年度绩 效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数		≧500 件	≧500 件	10	
		质量指标	交通秩序整治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依法办理行政、刑事案件及时率		≧95%	≧93%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道路交通秩序的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29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满意度		≧90%	≧89%	9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目标主要是保障当年交通安全宣传、公安执法办案、交通事故司法鉴定、维稳工作的开展，提高交通事故案件的侦办、结案率实现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满意度的逐步提升, 未完成原因：依法办理行政、刑事案件效率需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秩序需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期望不断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提高依法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的工作效率以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4 年度装备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装备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装备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2.52	121.48	91.67%	18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		≥90%	≥89%	9	
		质量指标	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设备及时修复率		≥95%	≥95%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秩序的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2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满意度		≥90%	≥89%	9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目标主要是提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办案水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未完成原因：交通技术监控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秩序需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期望不断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交通技术监控设施等信息化建设以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提升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的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4 年度移动警务终端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移动警务终端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移动警务终端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45.48	57%	12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民、辅警移动警务终端的装备数		439 台	439 台	10
		质量指标	移动数据通信质量要求		≥95%	≥95%	10
		时效指标	服务平台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执法办案效率的改善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2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移动警务终端的使用满意度		≥95%	≥93%	9
总分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目标主要是保障交通大队民警、辅警移动警务终端的正常使用，未完成原因：跨年项目，2024 年中期开展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招标采购工作延迟，预算执行进度为 57%。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前开展移动警务终端的招标采购工作；更新移动警务终端机型，改善交通执法办案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4 年度辅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辅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05.6	3905.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辅警人员经费人数		504 人	504 人	10
		质量指标	辅警经费拨付准确率		≥95%	≥95%	9
		时效指标	辅警人员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辅助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成效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2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9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交通大队辅警全年的工作及日常运转需求，未完成原因：辅助完成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人民群众对辅警队伍的高要求等。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辅警工作效率，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辅警队伍的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